

证券代码：871744

证券简称：中投环保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广东中投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办公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4 月 11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灿仰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李新美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是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权，严

格执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，有效发挥董事会作用，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 2022 年度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权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决议，勤勉负责地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，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发展规划，公司决定 2022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预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广东中投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广东中投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，现提名张灿仰、刘晓茵、张灿裕、张灿华、吴洁颖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在股东大会通过前，仍由第二届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。以上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广东中投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通知在 2023 年 4 月 26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中投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中投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6 日